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公告

**關連交易之轉讓不良債權信託計劃之信託受益權及
有關訂立信託財產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興寶信託(作為受託人)於2025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信託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託興寶信託管理信託計劃項下的不良債權信託財產，而興寶信託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之利益擔任信託合同下的受託人，負責管理不良債權及向其分配信託利益(即信託受益權)。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關村金服(作為受讓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信託計劃項下之初始受益人，同意按轉讓價轉讓信託受益權予中關村金服，而中關村金服同意受讓上述信託受益權，代價為人民幣20,654,500元。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資產服務機構)、中關村金服(作為受益人)及興寶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信託財產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初始日期起計的三年內為信託計劃項下的信託財產提供管理、催收、處置、收益歸集及其他服務。

中關村金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的48%。因此，中關村金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信託財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轉讓協議和信託財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興寶信託(作為受託人)於2025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信託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託興寶信託管理信託計劃項下的不良債權信託財產，而興寶信託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之利益擔任信託合同下的受託人，負責管理不良債權及向其分配信託利益(即信託受益權)。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關村金服(作為受讓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信託計劃項下之初始受益人，同意按轉讓價轉讓信託受益權予中關村金服，而中關村金服同意受讓上述信託受益權，代價為人民幣20,654,500元。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資產服務機構)、中關村金服(作為受益人)及興寶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信託財產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初始日期起計的三年內為信託計劃項下的信託財產提供管理、催收、處置、收益歸集及其他服務。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訂約方

轉讓方： 本公司

受讓方： 中關村金服

交易性質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而中關村金服同意受讓興寶信託所發行的信託計劃下的信託受益權對應的20,654,500份信託單位，即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654,500元之對應信託受益權以及相應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代價及付款

本次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20,654,500元，自轉讓協議生效並完成信託受益權轉讓登記之日起5日內由中關村金服支付。信託受益權轉讓的對價是在本公司與中關村金服參考信託財產以2024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被轉讓的全部信託單位的帳面價值，即信託計劃的全部本金，相當於信託財產的評估值（共計人民幣20,654,500元）。根據評估值，並考慮到(i)評估範圍，(ii)適用於信託財產的評估方法和原則，(iii)所採用評估假設的合理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評估值反映了信託受益權受益權的價值，信託受益權的對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之代價將由中關村金服以內部資源以現金形式撥付。

信託財產

根據信託合同，信託總金額為人民幣20,654,500元，相當於信託財產標的資產的評估值。每個信託單位的定價為人民幣1元。

信託財產僅包括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不良債權，涉及51個債權項目。截至信託合同訂立之日，不良債權帳面淨值為人民幣20,654,500元。

根據獨立評估師的評估，不良債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654,500元。

本公司不單獨核算信託財產之標的資產的稅前或稅後利潤。

不良債權的評估

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師對信託財產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654,500元。評估師於2025年6月3日出具了評估報告。評估值已按國有資產轉讓相關規定逐級報國家出資企業備案。

評估方法

截至評估基準日，信託財產項下的不良債權均已發生債務違約，本公司作為債權人無法獲取債務人償還債務相關計劃。因此，評估師評估了本公司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獲得抵(質)押的股權和資產(「**質押資產**」)的可收回價值。

評估師對不同類型的質押資產採用了不同的估值方法：

1. 對於有二手市場的機器設備，根據評估師獲得的二手市場報價採用市場法；
2. 對於沒有二手市場的機器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
3. 對於報廢資產，根據估價師獲得的報廢資產回收報價採用市場法；和
4. 對於質押股權和其他質押應收賬款，考慮到成本和回收率，由於不良債權涉及的債務人已經停止運營或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評估師確定沒有可回收價值。

主要假設

1. 評估前提

本次評估是以債務人強制清算為評估假設前提。以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正處於使用狀態且將繼續使用下去為評估假設前提。

2. 基本假設

- (1) 以本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實、有效、準確為假設條件。
- (2) 以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所在地區社會經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變化為假設條件。
- (3) 以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人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評估基準日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4) 以評估所依據的稅收政策、信貸利率、匯率等沒有發生足以影響評估結論的重大變化為假設條件。

- (5) 以沒有考慮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響，也沒有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為假設條件。
- (6) 除已知悉並披露的事項外，本次評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發現的抵押或擔保事項、重大期後事項，且本公司對列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擁有合法權利為假設條件。

3. 具體假設

- (1) 評估結論是以列入評估範圍的債權對應的租賃資產、抵(質)押資產在快速變現處置的條件下，債權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額的反映為假設條件。
- (2) 本次評估以納入評估範圍融資租賃債權所設計的租賃物資產能夠正常使用為假設前提。

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是依據上述評估前提、基本假設和具體假設，以及本評估報告中確定的原則、依據、條件、方法和程式得出的結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設條件發生變化時，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一般會自行失效。

評估生效日期

評估結論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評估師的身份、資格和獨立性

評估師為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機構。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告日期，評估師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信託受益權的財務影響

緊隨收到轉讓對價並完成信託受益權轉讓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信託受益權的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的審計程序，由於轉讓對價與信託受益權賬面淨值相等，轉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確認轉讓的損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信託財產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資產服務機構)；
- (b) 中關村金服(作為受益人)；及
- (c) 興寶信託(作為受託人)

存續期

自2025年6月23日起有效期三年，雙方有權續期，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標的事項

興寶信託根據中關村金服的指定及委託，委託本公司作為信託財產的資產服務機構，在信託存續期限內為信託財產提供管理、催收、處置、收益歸集及其他服務。

收費

總服務費=固定管理費+浮動管理費。

固定管理費：人民幣1萬元／年；

浮動管理費：按照信託賬戶的累計收款金額分段進行計算：

- (a) 收款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含)的部分按收款金額的20%計算管理費；
- (b) 收款金額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及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含)的部分按收款金額的30%計算管理費；
- (c) 收款金額高於人民幣2,000萬元及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含)的部分按收款金額的40%計算管理費；
- (d) 收款金額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及低於人民幣4,000萬元(含)的部分按收款金額的90%計算管理費；
- (e) 收款金額高於人民幣4,000萬元的部分按收款金額的95%計算管理費。

浮動管理費的支付前提

根據信託賬戶回款扣除信託計劃應繳納的稅費、規費，應支付受託人的固定報酬、服務費中的固定管理費、應分配給受益人的投資本金及預期收益、資產服務機構因處置信託財產曾經及將會產生的司法訴訟執行費用，尚有剩餘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服務費	36,000	36,000	36,000

本公司此前沒有與向中關村金服提供信託資產服務的相關的交易，因此沒有產生歷史交易金額。

釐定年度上限的考慮因素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預計應收總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6,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的制定是信託財產服務協議，並假設不良債權三年內最為樂觀回現情況下，本公司應收取的總服務費得出。

訂立轉讓協議及信託財產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以提供租賃服務為主要營運業務，於信託計劃及轉讓協議項下轉讓信託受益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其後將從其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不良債權，提升資產整體收益率。此外，完成轉讓後，本公司繼續對不良債權進行管理、催收，能夠充分發揮本公司租後管理優勢，獲取管理費收益。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外)相信，訂立轉讓協議及信託財產服務協議將會提升本公司資產的整體質量，並提升所帶來的整體收益。此外，轉讓協議項下信託受益權交易完成後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新項目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除程東躍先生表示異議外，其他獨立董事均包括)認為，訂立轉讓協議及信託財產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之內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而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能夠收取的費用，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程東躍先生就轉讓協議、信託財產服務協議及項下的交易投反對票，因其認為向董事會提供的關於該等交易的信息不足以使他同意該等交易。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信託財產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確保信託財產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而本公司亦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董事中，除(i)張健先生為中關村金服董事及黨委書記；(ii)韋廷權先生為中關村金服資深專家；及(iii)何融峰先生於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故彼等被視為於訂立轉讓協議及信託財產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所知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中關村金服的資料

中關村金服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創業投資、經濟合同擔保(不含融資性擔保)。中關村金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興寶信託的資料

興寶信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等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寶信託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關村金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的48%。因此，中關村金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信託財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轉讓協議和信託財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良債權」	指	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51個項目的不良債權，截至信託合同訂立之日，不良債權帳面淨值為人民幣20,654,5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信託財產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關村金服於2025年6月23日訂立的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
「轉讓價格」	指	根據轉讓協議，中關村金服就信託收益權轉讓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價格
「信託受益權」	指	信託計劃本金合計人民幣20,654,500元之對應信託受益權以及相應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信託合同」	指	本公司與興寶信託於2025年6月23日就信託而訂立之信託合同
「信託財產」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信託財產」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財產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中關村金服及興寶信託於2025年6月23日訂立的興寶信託•拓墾1號服務信託之財產權信託資產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關村金服提供信託財產管理、催收、處置、收益歸集及其他服務
「信託計劃」	指	名為興寶信託•拓墾1號服務信託的信託計劃
估值	指	估值師參照估值日對信託財產進行的估值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信託財產的估值基準日
評估師	指	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機構

「興寶信託」

指

興寶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興寶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市華策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6.7883%、14.6408%及7.3204%。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直管單位，作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管理人，負責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主要任務和目標是按照市場化原則，預防、化解和處置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持續健康發展。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聯合13家經營穩健、實力雄厚的信託公司出資設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為：中國信託業協會、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崑崙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概無任何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持有超過1/3的權益。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33%、12.60%、12.23%及10.87%。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全國工商聯牽頭組織，於2014年8月於上海由五十九家知名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大型投資公司。珠海市華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由楊智雄、楊峰及余道群分別持有83.00%、9.00%及8.00%

「中關村金服」	指 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控股股東之一。中關村金服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關村發展集團」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控股股東之一。中關村發展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中國北京，202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韋廷權先生及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